



南華證券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南華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營業額	2	78,528	56,290
其他收入	2	4,108	3,262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18,000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之財務資產		551	-
應收貸款減值		(6,157)	(14,082)
其他經營支出		(7,333)	(10,722)
		(60,372)	(49,233)
經營業務之溢利	2 & 3	9,325	3,515
融資成本		(1,962)	(794)
除稅前溢利		7,363	2,721
稅項	4	(42)	(48)
期內溢利		7,321	2,673
應佔：			
本公司股東		7,295	2,656
少數股東權益		26	17
		7,321	2,673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6	港幣0.15仙	港幣0.05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64	4,391
投資物業		155,000	155,000
無形資產		836	836
其他資產		6,411	5,876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7	17,476	12,345
應收貸款		7,263	6,401
遞延稅項資產		2,788	2,788
非流動資產總值		<b>193,538</b>	187,637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之財務資產		71,388	58,195
應收貸款		166,640	152,404
應收貿易款項	8	29,730	43,53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3,709	12,029
居間控股公司之欠款		194	442
應退回稅款		7,149	7,095
有抵押定期存款		5,750	5,750
客戶信託存款		313,658	236,4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2,118	71,447
流動資產總額		<b>670,336</b>	587,364
<b>流動負債</b>			
客戶之存款		297,950	225,467
應付款項	8	51,771	61,672
應付稅項		1,655	1,6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338	7,31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4,930	98,884
流動負債總額		<b>465,644</b>	394,995
流動資產淨值		<b>204,692</b>	192,3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398,230</b>	380,006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7,947	52,895
遞延稅項負債		4,320	4,320
非流動負債總額		<b>52,267</b>	57,215
資產淨值		<b>345,963</b>	322,791
<b>權益</b>			
<b>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股本		125,122	121,550
儲備		219,435	199,861
		<b>344,557</b>	321,411
少數股東權益		1,406	1,380
權益總額		<b>345,963</b>	322,791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之〈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零零五年年度財務報表一同閱讀。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致。

## 2. 分部資料

(a) 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經營業務溢利貢獻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紀收入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港幣千元	孖展融資 及信貸借款 港幣千元	企業顧問 及包銷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及其他 港幣千元	沖銷 港幣千元	合併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46,202	5,583	24,555	5,693	603	-	82,636
分部間銷售	-	-	769	-	-	(769)	-
	<u>46,202</u>	<u>5,583</u>	<u>25,324</u>	<u>5,693</u>	<u>603</u>	<u>(769)</u>	<u>82,636</u>
分部結果	<u>9,762</u>	<u>(2,266)</u>	<u>4,777</u>	<u>(690)</u>	<u>(2,258)</u>		<u>9,325</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紀收入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港幣千元	孖展融資 及信貸借款 港幣千元	企業顧問 及包銷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及其他 港幣千元	沖銷 港幣千元	合併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32,199	4,201	16,604	4,326	2,222	-	59,552
分部間銷售	-	-	265	-	-	(265)	-
	<u>32,199</u>	<u>4,201</u>	<u>16,869</u>	<u>4,326</u>	<u>2,222</u>	<u>(265)</u>	<u>59,552</u>
分部結果	<u>277</u>	<u>(11,917)</u>	<u>(2,335)</u>	<u>(765)</u>	<u>18,255</u>		<u>3,515</u>

(b) 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及業績來自香港經營之業務。

### 3. 經營業務之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在扣除／(計入)後之溢利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折舊	1,077	1,336
貸款融資及私人信貸業務利息支出	8,021	2,689
買賣股票、金銀及期貨合約之淨溢利	(4,634)	(3,921)
貸款融資及私人信貸業務利息收入	(24,476)	(16,124)

###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賺取之應課稅溢利，以現行稅率17.5%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 作準備。於其他地方賺取之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在經營國家現行稅率計算。

### 5. 中期股息

董事局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6.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7,295,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2,656,000港元) 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份4,950,415,249普通股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61,990,940股普通股) 計算。

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之行使價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份平均市價為高，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期內之每股基本盈利均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7.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表列出在香港市場上市之股票之市場價值。

### 8. 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本集團所有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均為90日以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本集團之純利由去年同期之2,700,000港元增長至7,300,000港元，本集團營業額則由去年同期之56,300,000港元上升至78,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績有所改善的原因，乃由於股票經紀業務與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業務之經營表現均有所改善所致。

### 股票經紀、買賣及投資服務

受惠於股市增長，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來自股票及商品經紀業務之佣金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44%至46,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票經紀業務之溢利達9,800,000港元，去年同期溢利為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票買賣及投資業務之收入為5,6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4,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公允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允值虧損為6,200,000港元，引致本分部整體虧損達2,300,000港元。期末，本集團按公允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為71,400,000港元，而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則為17,500,000港元。

#### **孖展融資及信貸**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信貸借款業務及孖展融資活動之整體收入上升50%至25,300,000港元。此分部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錄得溢利4,8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2,300,000港元。

#### **企業顧問及包銷**

此分部之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32%至5,700,000港元。然而，由於在中國內地開設了新業務點導致成本上升，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本分部錄得虧損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800,000港元。

#### **物業投資及其他**

與去年同期比較，來自力寶中心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下跌73%至600,000港元，原因是部分可出租商舖之租約於二零零五年屆滿。其後，該等商舖成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租出，帶來更佳回報。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多間銀行向本集團提供每年續期之銀行融資。股票孖展融資業務之銀行融資以孖展客戶及本集團之證券作抵押。信貸業務之銀行融資屬毋需抵押貸款。所有銀行融資均由本公司作擔保。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計股票孖展融資及私人信貸業務之長期銀行借款額為4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000,000港元)，若與本集團股東資金34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2,800,000港元)相比，其資本負債比率約13.9%(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

#### **兌換率波動及任何相關對沖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因兌換率波動及任何相關對沖而承受重大風險。

####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報告日為止，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債務證券。

#### **投資**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淨買入4,000,000港元及加上按公平值列賬後增加500,000港元及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盈利600,000港元後，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整體增加5,100,000港元。

在淨買入14,800,000港元及加上按公平值列賬後下降6,200,000港元及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盈利4,600,000港元後，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整體增加13,200,000港元。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及其下附屬公司並無進行重大收購及出售。

## 資產抵押、或然負債及承諾

與最近刊發的年報比較，本集團資產抵押、或然負債及承諾情況均無重大改變。

## 風險管理

董事認為就財務業務而言概無重大市場風險。

##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約180人(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約203人)。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19,98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420,000港元)。

本集團視僱員為最有價值的資產。除薪金以外，還有其他員工福利，例如醫療津貼、人壽保險、公積金及外間培訓課程津貼，並為已在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註冊之員工安排持續專業培訓。僱員的表現通常每年評審一次，而薪金的調整亦與市場看齊。此外，按工作表現，個別僱員更可於年終獲取酌情的花紅。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

## 前景

本集團之股票經紀業務仍然面對銀行提供相關服務之激烈競爭。憑藉本集團多年來於本地經紀業務建立之聲譽，以及發展完善之網上買賣平台「Sctrade System」，本集團旨在從眾多競爭對手中鞏固在業界之地位，並維持穩定增長。事實上，本集團現正積極研究於網上買賣平台引入更多金融產品之可行性，務求進一步改善服務質素並吸納新客戶。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非執行董事無指定任期、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每位董事(包括獲委以指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連任以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上市規則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基於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考慮，所有非執行董事已同意遵守上市規則，故彼等之任期亦會受該等規則所限。另外，雖然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規定，但本公司每位董事(包括獲委以指定任期者)均自願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 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遵照上市規則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小燕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董煥樟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有關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財政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有關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報告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會代表  
主席  
吳鴻生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陳慶華先生、吳春生先生及吳旭洋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董煥樟先生組成。

---

以上公佈可於我們之網址  
[www.sctrade.com](http://www.sctrade.com)下載



南 華 集 團  
South China Group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